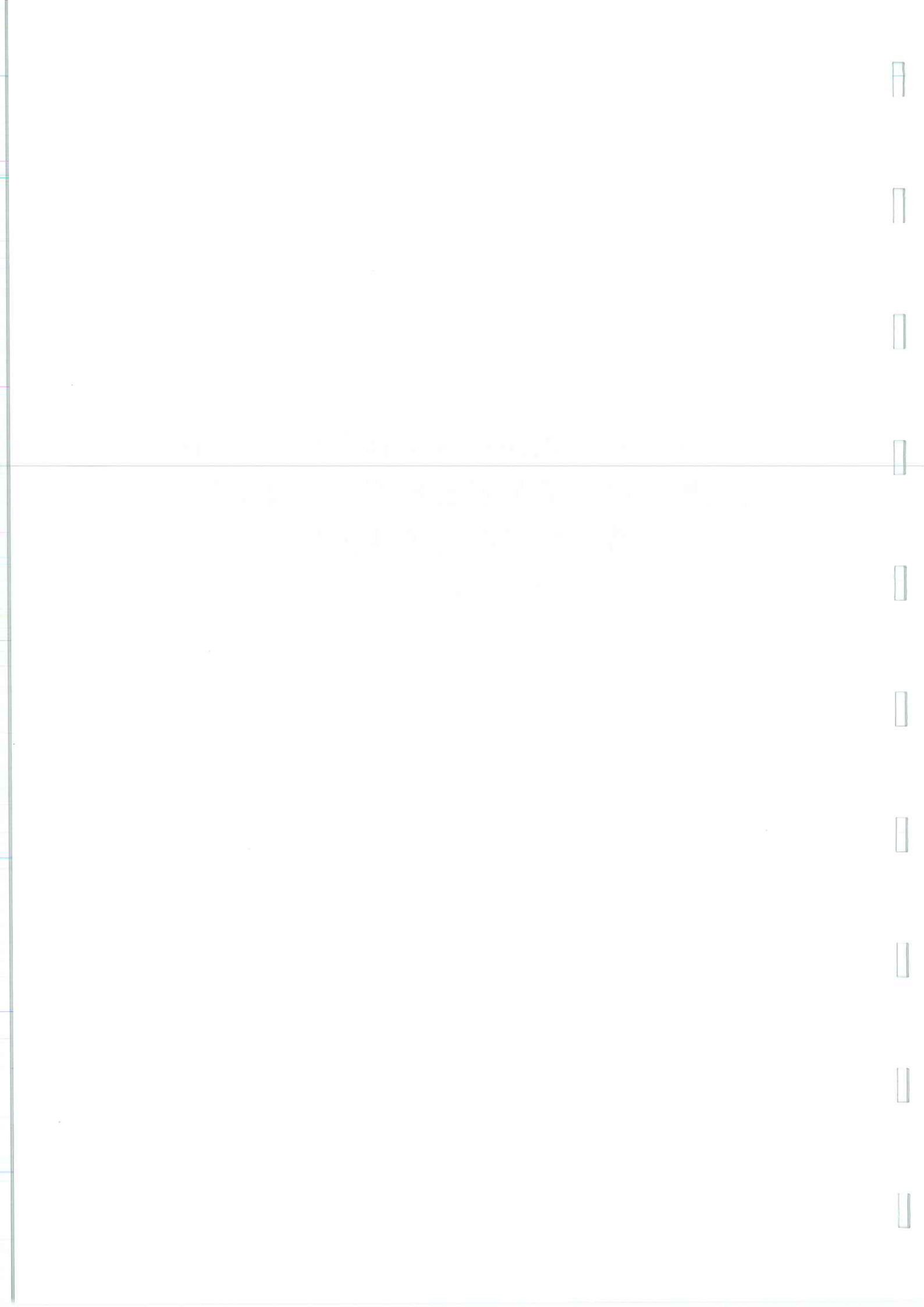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 0100039 号





##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039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3年12月13日签署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培龙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中国·武汉

2024年1月8日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3]1645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23,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2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29,206,375.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4,927,085.1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44,279,289.84 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 57,434,772.81（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571,771,602.19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6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49,777.91	39,363.9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59,777.91	49,363.91

注：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办公室生活配套项目。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税）合计人民币 494,934,589.69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360,340,260.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497,779,100.00	393,639,100.00	494,934,589.69	360,340,26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总 计	597,779,100.00	493,639,100.00	494,934,589.69	360,340,260.02

注：“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金额 360,340,260.02 元中包含未到期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额 10,015,351.12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在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4,927,085.16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佣金 54,183,747.93 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984,601.85 元（不含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56,683,747.93	2,5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4,764,140.94	7,122,641.49
律师费用	7,633,207.55	963,396.2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11,320.7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34,667.99	398,564.14
合计	84,927,085.16	10,984,601.85

注：支付发行费用 10,984,601.85 元（不含税）中包含未到期承兑汇票支付额 1,415,094.33 元（不含税），需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清算、资产评估、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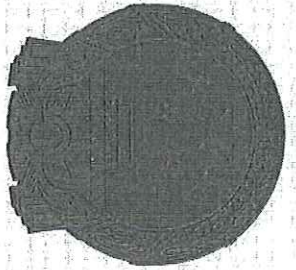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23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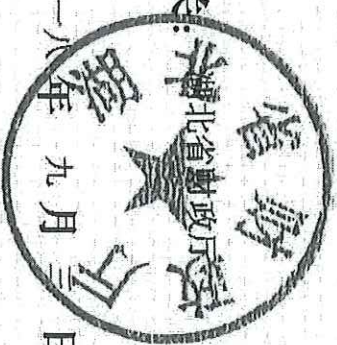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35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197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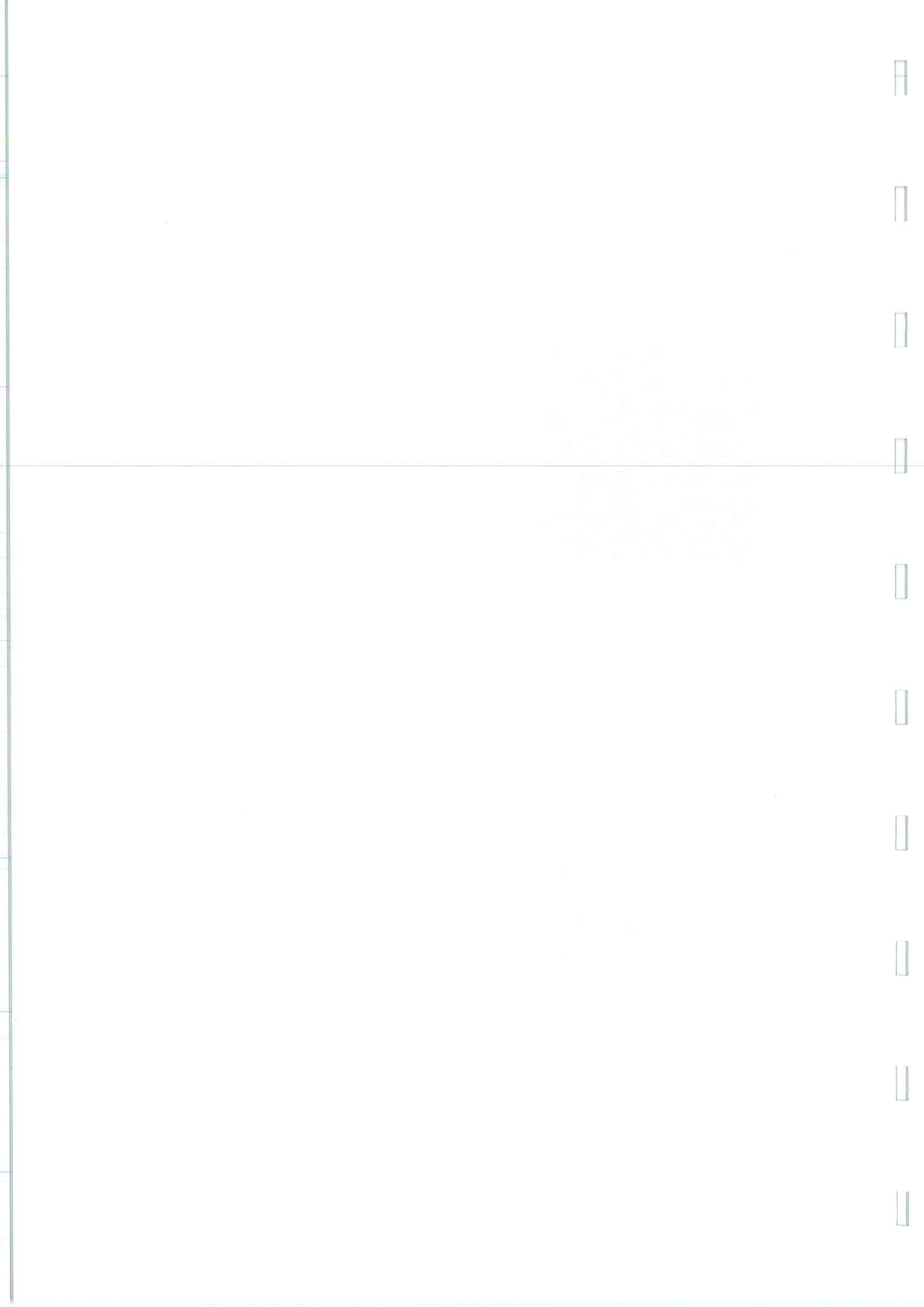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杰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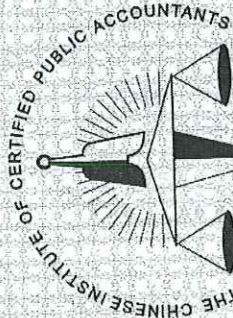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00922001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40307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16 日

